责任编辑:周 倩
新闻热线:(010)84151649
E-mail:grrbwhwx@sina.com
工人日报

我不是药神,但我择善而行

方芸溪

一场电影,一段感悟,一纸文字。

有一家自媒体在影评文章中说:“如果只能用一个标准来衡量一部电影的好坏,那么它就是——不仅看得见黑暗,还能看得见光。”《我不是药神》带给我的正是这样一种感觉。观影之前还以为是个喜剧电影,嘻嘻哈哈最后讲点大道理,没想到确是中国影视界少有的现实主义题材电影,甚至使我在电影院中几次泪目。影片中,患有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婆婆抓住警察的手说“我不想死,我想活着”的时候,压抑感瞬间充斥了我的内心,仿佛我就是她,我几乎可以从她的眼神里看出恳求中的那一丝绝望;吕受益带着程勇回到自己的家,看着熟睡的儿子说,“刚查出这种病的时候天天想死,但第一眼看到儿子就不想死了。想听他叫一声爸爸——”想看着他长大、成人,想参与他生活中每个重要的场合……这是他活下去的动力。这才是最真实的生活,我们不会时时刻刻都沐浴在阳光之下。相反的,更多的时候需要去面对疾病,挫败和穷困。还好生活中总有一束希望的光,那是由无数个善意与美好的点点星光汇成的光流。

我们感动,因为故事中的他们仿佛就是生活中的我们。没有什么英雄主义,只有小人物在心灵拷问前的择善而行。那善又是什么?其实并没有一个界限,而是一个人内心的道德准绳。我曾在坐地铁的时候,看到对面坐着一个穿着怪异的少年,他打着手机游戏,嘴里还时不时地吐出几个脏字——他的一切都让我产生一种蔑视的心理。地铁停在某一个站点,一位坐在轮椅上的老人上了地铁,停留在他的旁边。当地铁再次启动,车厢带来的巨大冲力使老人的轮椅慢慢滑动起来。这个时候,一只脚伸出来卡住了轮椅,这脚的主人便是那个少年。事情的发生很微小,也很突然,甚至没有别人注意到这个全程都没有抬过头的少年。而我看见了。我开始明白善良绝不是惊天动地的,那叫伟大。善良有时只在一念之间。这种微不足道——在我看来比那些大力宣扬却没有实质的东西珍贵许多。

小时候的我,认为人只分好人坏人,事情只分是非对错。但人性是复杂的,大善大恶的人并不存在,更多的人为利益而周旋。《我不是药神》中也是这样,正由于影片反映的是一个真实的社会,这里面的每一个人的形象都是丰满而立体的:程勇由一个卖保健品、一无所成且穷困家暴的男人,变成了宁愿用自己开工厂挣来的钱倒贴也要以远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让更多的慢粒病人吃上救命药的“药神”;思慧为了患病的女儿在酒吧里跳钢管舞;老刘为了教会里的教友成为药贩子;曹斌在人性和理性中徘徊,最终选择了退出;我们厌恶卖假药的张长林,在面对警察逼供时没有选择将程勇供出来;我们厌恶不肯将正版药价降低的瑞士药企,但不知道一种药物的研发,包括三期的临床,耗资数十亿元还有可能承担失败的风险。药企如果不能靠药物来赚回成本,那以后还有谁会继续研发药物世呢?世界上没有一家企业是慈善机构,也并非每个医药研发人员都是慈善家。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存在,无数个罕见病病人才得以治疗。

看到影片的最后,我感到很释然。回顾《药神》,我们都看到了社会和政府的变革。程勇从监狱中走出来,得知正版药进了医保,人们终于买得起药了。他抬起头望向远方,在他的眼中,我看到吕受益朝他笑得灿烂,思慧带着治愈的女儿组成了幸福的新家庭,剃完头的黄毛攥着车票迈上了回家的火车……

你瞧,世界正在一点点的变得更好。

苦夏静思

——苦亦是甜

编者按

三伏天不疾不徐地来了,燥热不减。母亲常念叨:“头伏饺子,二伏面,出伏烙饼卷鸡蛋。”又说:“立秋凉飕飕。就算没出伏,只要一立秋,一早儿一晚儿的也凉快了。”母亲的话我是相信的,毕竟是从老祖宗那里流传至今的生活经验。而且在这闷不透气的三伏天里,我也想憧憬一下凉爽的感觉。

杜甫有诗云:“仲夏苦夜短,开轩纳微凉。”如今,早已习惯空调、电扇的我们,窗外的习习凉风已然不能解一身的燥热,或者即使开窗也未见得有风可以纳凉。三伏天里,最让人思念的是什么?是从前那一角、五分钱的冰棍儿?是母亲手摇的蒲扇?是一碗过凉水的卤面?还是……三伏天难熬,却也到了苦夏的尽头,趁着“热度”不减,真该静下心来好好思考一番,苦夏虽苦,回忆却甜。

母亲的蒲扇

刘江滨

盛夏来临,电扇、空调等清凉消暑用品开始派上用场。在我的家里却常年放置着一把蒲扇,虽然跟室内现代化用品有点不搭,但非常轻便好用。

夏天用蒲扇,是我母亲留下的传统。

蒲扇对于母亲来说,就像是诸葛孔明的鹅毛羽扇,在夏天是不离须臾的。

夏天的日头很毒,能把人晒一层皮。村里的男人们习惯戴草帽,女人们除了下地干活一般不戴草帽。不记得母亲戴过草帽,她有蒲扇。母亲在阳光下行走,用一把蒲扇遮在额前,抵住了日光的毒辣,给脸部留下一片阴凉。

母亲走得累了,走到树荫下休息。这时,阴凉下有微风习习,蒲扇便成了坐垫。歇够了,起来,拿起蒲扇在身上拍两下,抖去尘埃,走进阳光里,蒲扇又遮在额前。我们有时候在烈日下“手搭凉棚”,巴掌大的清凉也很管用,何况蒲扇面积比手大多了。

到了晚上,繁星点点,或月亮光光,母亲和邻人们坐在场院东家长西家短聊天。蒲扇在母亲手中缓缓摇动,一阵阵清风凭空生起,暑热尽散。一些蚊虫伺机往人身上袭扰,都被蒲扇驱跑,难以降落成功。有时,主人一时疏忽,蚊虫刚盯在腿上,还没来得及作案,就被主人的蒲扇啪啪拍落。在蚊虫眼里,这把蒲扇是一件可怕的武器。

母亲的蒲扇拍蚊蝇,也拍人。我的后背和屁股便是被拍的地方。不过,我并不害怕,比起别人的家长用鞋底子拍,母亲用蒲扇拍,简直就是挠痒痒一般了。拍的时候,看似用力,实际上空气成了阻力,蒲扇挟着一阵风过来的时候,落到屁股上已成强弩之末。

七八月的夜晚最是难熬,常常被热醒,一身汗水,溻湿了褥子或凉席,我在似梦似醒中身子来回蠕动。这时,忽有一阵凉风习习拂来,清爽惬意,慢慢地汗消热退,重回梦乡。当然,我知道这是母亲摇动了她的蒲扇,为儿子拂去溽热,送来清凉。北方的夏天很长,这样的情景在漫长的夜晚反复出现。

俗话说,立秋把扇儿丢。意思是天凉了,不再用扇子了。可对于母亲来说,蒲扇还是不能丢,尤其是做饭、煎药还需要用蒲扇“煽风点火”呢。《西游记》里孙悟空向铁扇公主三借芭蕉扇,这芭蕉扇既能把火扇灭,也能把火扇旺,一把扇子,神通广大。民间的蒲扇虽然普通,价格很便宜,也是一件家用的宝贝。

蒲扇,是用南方的蒲葵叶子做成,天然的绿色用品,拿在手里很轻,有一股好闻的植物的气息。中国历来有雅人用纸扇、俗人用蒲扇、贵人用绢扇的传统,不同的扇子体现不同人的身份和地位,《红楼梦》中晴雯撕扇,这扇子断不会是蒲扇。我虽然忝列文人,却喜欢蒲扇。因为蒲扇来自原野,接地气,纯天然,清新拙朴,扇起来风大过瘾;还因为蒲扇是母亲的扇,拿在手中一摇,便摇起那一串串馨香的回忆。

一碗凉面三十年

李风玲

绿树浓阴夏日长。想起凉面,想起老家,想起小时候。

知了没命地叫着,树影斑驳在整个村庄。到处都是小河淌水,两旁的草坪上总是有大姑娘晾晒的衣裳。

顶着炎炎烈日,我和姐姐各背了一捆给牛吃的青草回家。手上拎一根茅草,串一串蚂蚱。这该是父亲最好的下酒物。

奶奶踮着小脚,在灶下忙活。见我们回来,忙不迭地吩咐:“快,快去压水。”

那时候,压井是我们的生命之源。抱住铁杆,添上引水,然后,快速地抽压,如果动作慢了,很可能就掉了引水,只听“嗞啦”一声,前功尽弃。因此,压水这活儿,还是很有些技术含量的。

我抱住压杆,姐姐逮一瓢引水。屏住一口气,“哼哧哼哧”,动作既快又稳。

很快便汩汩滔滔。水好凉。姐姐趁大人不备,对着井嘴就开始豪饮。说来也怪,那时候,小孩子喝生水司空见惯,但是很少见有哪个喝坏了肚子。

母亲在擀面。她是好厨娘,这毋庸置疑。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物质的极端匮乏考验着母亲的智慧,为了让全家人吃饱喝足,她穷尽脑汁地花样翻新。这手擀面,就是一绝。

面板宽宽的,擀面杖长长的,都被岁月打磨得溜光。母亲不语,神情专注。铺着擀,卷着擀。“咕噜咕,咕噜咕”,有节奏的声音里,面团由厚变薄,由小变大。母亲擀面杖一伸,面饼在面板上摊开。圆得如此浑然。

母亲用面轴挑着,一正一反地摞叠,薄圆的面饼很快变成长条的梯田。

该切了。母亲的刀功极好。只听得“哒,哒,哒”,刀与案板的亲密接触,劲道又绵软。

面团,面饼,面条。循序渐进,步步为营。母亲用手一抓,又拦腰一兜,将面条以字母“U”的姿势晾在“传盘”上。“传盘”是那时候家里盛放食物的重要工具,高粱秆做成,也是爷爷戴着牛皮顶针,大针麻线、“嗞啦嗞啦”钉出来的。

奶奶的大锅已经烧开。热气腾腾。

面条下锅了。得等它翻几个滚儿。

父亲在小锅上做卤子。西红柿鸡蛋卤。那时候,物质的匮乏也狭窄着人们的思路。吃面的卤子也总是千篇一律。后来等我长大,开始尝试各种各样的面卤,却终是觉得,就吃面而言,西红柿鸡蛋卤,才是最正宗的搭配。

姐姐开始剥蒜,我在院子里摘香椿。这时候的香椿,已经茂盛无比,我精挑细选,采摘最柔嫩的枝叶。洗净,切末,它将为手擀面的色香味,做最后的锦上添花。

弟弟却是清闲的。作为家里唯一的小儿,他有着娇生惯养的权利。他不用压水,也不用剥蒜,唯一要做的就是东屋西屋地捣乱。一会揉搓母亲手中的面团,一会抢夺我手中的压杆,一会又蜷进奶奶的怀里操起烧火棍,一会又蹦到爷爷的腿上,揪他的山羊胡。

但无论怎样,大人们都是不恼的。尤其爷爷,即便山羊胡揪得再疼,他也总是笑着,一副心满意足。

我和姐姐却往往大声疾呼,愤愤于待遇的不公平。但无论我们怎样地奋力声讨,大人们都是置若罔闻。然后,只听奶奶一声“吃凉面了”,所有的恼怒也就烟消云散,齐刷刷聚拢到饭桌前。

面条在盆里浸着,刚刚压上来的井拔凉水。中国人的吃法向来独特,一种食物,可以放热水里一焯,也可以放凉水里一拔,那味道,不是油盐酱醋可以调理得出来。

面条盛上了。第一碗,当然是端给爷爷。爷爷呢,只要是端起饭碗,便一言不发。古人讲究食不言,寝不语,爷爷一直恪守。

卤子浇上了。西红柿鸡蛋、香菜梗、香椿末、蒜泥,我来不及拌匀,就开始狼吞虎咽。

母亲大汗淋漓。她为今天的凉面,立了首功。但最后一个端起饭碗的,总是她。她须先喂饱弟弟。

面盆开始清澈见底。爷爷扇起蒲扇纳凉,奶奶又踮起小脚收拾碗筷,她白白的大襟褂子有点汗湿,但黑色的大腰裤子,却还是扎着裹腿,严丝合缝。

母亲抱着弟弟,摇晃着哄他入睡。

我和姐姐,偷偷地走出家门。我们要在大人无暇顾及的午后,挥霍一下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

知了在叫。树影斑驳。我们在巷子口,买一支老冰棍儿,你一口我一口地舔着,一晃,就走到了30年后的这个早晨。

母亲老了。如今她居住在弟弟的城市。面条已经很少再擀。倒是经常打电话过来,让我好好吃饭,还说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

姐姐嫁了。刚刚上学的外甥经常操一口童音,提一些颇有难度的问题,他以为我这个从教十几年的老语文,无所不通。

弟弟不再调皮,他已经到了当年父亲的年纪。小公主一样的女儿,和他当年一样,娇生惯养。

还有爷爷、奶奶和父亲。昨晚,他们又出现在我的梦里。奶奶踮着小脚,爷爷捋着山羊胡。父亲在一旁蹲着,沉默不语。

老房子黑洞洞的。他们将大门紧闭。

……

(资料图片)

在家也要断舍离

子 杨

这个夏天是属于电视机的夏天,看世界杯的自不必说,通宵看球熬得双眼通红,第二天还像打了鸡血一样必须聊个痛快。这样热火朝天的夏天周末里,顿时感觉自己像个局外人,好像突然与外部世界“信号不通”,太过喧嚣,有时反而让人产生了一种惘惘然的距离感。

这个时候,环顾小小的家,静悄悄,顿感一派清凉世界:阳台上,茉莉花在夜风中轻吐幽香,卧室里,台灯的橘黄光晕映出了壁架上堆放层层书籍的影子。这个小小的家成为自己在繁忙都市中对于安稳生活的一份寄托。有点像个固定的仪式,卸下外在的包袱和面具,回到家的一刻,越过点灯之前的幽暗可以看到阳台里透进来的光,不过是一个瞬间,已经可以让我放松下来,又做回了自己。正如《乱世佳人》里,郝思嘉名留影史的坚强背影,因与故土相连而格外有力——每个在大都市里漂泊的外乡人,如果在这个城市的一个角落里,可以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何尝不会生出对于明天的信念和对未来的信仰呢?

于是,终于下定了决心,彻底地来一次大清理。有时候,扔东西也可以是生活态度的象征,对于停滞不变的状态来说,精简也是一种提升。

首先要处理的是四处堆放的书,多亏了手机软件的帮助,很多已经看过或者用不到的书,都可以扫码后交给快递让它们再次流通到二手市场里,能让更多的人看到,才体现了书的价值,这样想想即心生宽慰。其次是每次换季都拿出来又收起来,已经好几年没穿过的衣服和鞋子。如果说,书带来的是知识的记忆,衣服则带来了更多生活的通感。一件旧的棉衣,想起的是自己在雾霾里穿梭的身影;一件发黄的背心,想到了雨天里怡然自得的神气……最后,是积灰的小摆设、床上用品、过期的药、旧文具、餐具、调料、食材……千挑万选、反复比对,对于一个恋旧的人来说,断舍离的反义词就是舍不得,舍不得的背后,则是惜物,其实珍惜的也不止是东西,而是这些东西与自己之间的那份特殊的联系。

从周五的晚上到周日的上午,一批一批的大袋小袋被带出了家门。规整过后,自己慢慢地在家里踱着步,一切都整齐有序起来。来来回回地打量着家里的边边角角,欣喜地发现,放弃了过去堆放的各种物件,家变了新颜,空余的地方似乎也孕育着新的可能,是安置一些新的东西还是保持着现在的自由空气呢?我想,就先这样吧,人不能沉陷在旧物的世界中,就像每一个都需要走出回忆的舒适区,生活需要继续,所以还是要给自己腾出更大的空间啊。

断舍离真的会关上记忆的大门吗?其实,回忆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保存在了梦中家园,睁开双眼,改变之后,期盼还未发生,收纳回忆,却已变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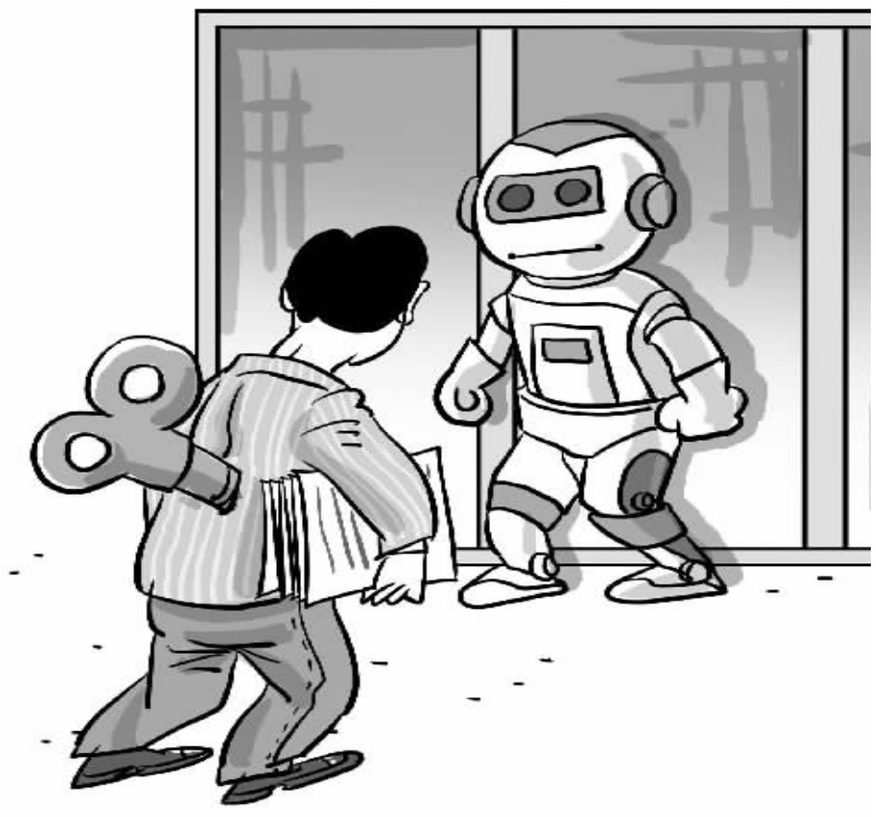

所谓现代化工业:把人变得像机器一样,再把机器变得像人一样。 赵春青 画

细雨一路

欧 阳

天空还是阴沉厚重的灰色,细雨虽然稀疏,却继续在飘落,但又似乎将停止。从楼上望下去,路面还是湿的,坑洼的地方积水可见,而路上有人打伞,也有人裸露头部悠然移行。室外的光景完全给不出确切的信息。

带伞吗?降雨昨天就狂欢了一天,间或还放肆地把马路变成河流娱乐一番,今天又是半日,到中午,雨神的部队才有过去了的样子,看着远处有放亮的云光,老天爷的水箱应该没水了吧?天气预报说,此时此刻是阵雨,那就是难说的意思呗,于是,还是拿了一把伞。

走出楼门口,水洼可见零落丝雨点水的涟漪,伸出手,雨感微弱,这时候不分东南西北的风来回游荡,然后又去了。

残雨时刻风起,是降雨收官的迹象。抬眼感觉天光变亮,于是我没打开伞,而是拿出纸,擦去共享单车车座上的水,扫码开锁——雨虽然还在点滴飘下,可我预判很快会停。

上路。雨一直坚持着,跟着我,既没变大也没有减小,很快,光头般的短发就感觉到了湿。嗯,干脆到地铁站就改地下行吧。

到了太阳宫,脸部并无明显的雨水体感,看看衬衣,嘀咕一下:这雨应该无妨,兴许已经在缓慢趋弱,继续前行好了。

经历过雨前的酷热,细雨微风成了享受,想着要是在南方那种柔细如水雾的夏日骑行,不知会有怎样的愉悦清爽。

雨还在下,我也还在胡思乱想,然后就到了十字路口。我的行程是由东向西左转穿越三环路进和平里,转过弯变直行时,一辆西边来的车在身后发出响亮的喇叭声,然后右行疾驰而去。交通规则规定谁该优先我不记得了,要我开车一定是会让行人、自行车的,这样很绅士,大约这名司机觉得绅士不如蛮横有派。

本来嘛,这个世界不是所有人都想当绅士的,比如在礼让,或者是有利益关系的时候,好人也会掂量,更别说反复无常的歹人了。还有就是黑帮电影里的桥段,黑老大总是以强力来昭告威风,很多时候,别说行动上的逆反,小喽啰仅仅是语言上叛逆都可能招来致命灾祸。这种事情在现实中应该还是有的吧?还是先放下虚幻的绅士梦想吧。

再转过弯,上青年沟路,一路车少,单车更少,汽车速度比平时快了的样子,会是因为下雨我骑行慢的关系吗?哦,怎么把下雨的事儿忘了?马路边绿树繁茂,我贴近了停满车的路边想借树荫挡雨。结果树叶聚集的雨水砸到头上,产生了一滴顶一万滴的主观体感,俨然一湿一大片,还有一激灵的本能反应。还是躲着点树啦。

正在比较淋雨还是被巨水滴敲打何者更优时,左边冲过来大片水花,是疾驰的车将路上的积水激发了过来。想表示一下愤怒,看着远去的豪车放弃了这种无意义的实践。这车应该不是迈巴赫吧?豪到这个级别,车主必须是有风度的人,就算没文化那也会装得有修养:断不会看着明显的水坑,还故意加速冲击,给我这种雨天还骑车的小民造成伤害,因为那样没劲。估计是个司机,开着这种车平时心里就不平衡,保不齐还备受奚落,这才逮着机会宣泄一把?也不对啊,人真要有这种心理,豪车司机和其他廉价车驾驶者比应该有优越感,至少可以有心理上的平衡感的。

其实我并不知道是否可以如此。就说雨中的骑行,也是一会儿想放弃改坐车,一会儿又想再坚持一下——反正颠三倒四好几回。

还好,终于还是坚持下来了。转上了安德路,目的地就到了。

锁了车,脑子里七七八八的事儿也没了踪影,这才发现脑门上全是水,贴着头皮的头发也是湿透,然后本能地从裤兜里掏纸想擦一下,哦,裤子也湿了,是出汗的过儿,衣服湿了也没感觉。还好,只是略湿,很快就会干的。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的?老话还得信,再小的雨也是雨。除非咱有荷花那种出淤泥而不染的保护膜……呃,出淤泥而不染?说的是人事,那“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又是怎么说呢?

有点乱,可能是这种无所适从的文化规训了,所以绅士和匪帮一体也正常吧?就像今天骑行,一路丝雨几无变化,我心里却老在犹豫反复,路上拿着方向盘的也应该是这样了,不管怎么说,级差是摆在那里的……

缅怀父亲(外一首)

罗玉田

那个叫长乐沟的小山丘
是您生前提着茶壶,抽着叶子烟
最爱转悠的地方

春风很努力地想把您吹散
吹吧,吹吧
吹的越紧
您会更快地像山坡上的野草
长满我心头

多想,您只是去林中采摘蘑菇
赤脚沾着新鲜的泥土
披着一身清晨的露珠

梦 见

昨夜,小雨霏霏
您经过了我
还摸了摸我的头发和耳朵
我努力挣扎着,喊着
您咋不理我,也不应我
闭上眼睛,您又如此清晰

平地里惊了雷,起了风
灵魂失重,飘缈云游
我能听见花瓣簌簌下落的声音
听见雨滴落在青青草地上的声音
您张口对我说的话
告诫我
字字记得

晒室观复